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

減資協議

宏安董事會及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龍群與玉林投資及目標公司訂立減資協議，據此，龍群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51%削減至零，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690,000元(相等於約26,58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目標公司從其銀行賬戶以電匯方式轉賬並支付予龍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股權削減構成宏安及中國農產品出售各自於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就宏安及中國農產品各自而言，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宏安及中國農產品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減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龍群與玉林投資及目標公司訂立減資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龍群；
(ii) 玉林投資；及
(i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龍群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51%削減至零。

代價： 作為將龍群於目標公司股權由51%削減至零的代價，龍群將有權收取約人民幣24,690,000元(相等於約26,580,000港元)，當中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i) 龍群先前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金額約人民幣17,490,000元(相等於約18,830,000港元)；及
- (ii) 約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約7,750,000港元)，乃經參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龍群應佔目標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經扣減龍群將就削減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而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

付款： 代價將以電匯方式從目標公司的銀行賬戶轉賬並支付予龍群，方式如下：

- (i) 約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約7,750,000港元)將於減資協議日期支付予龍群；及
- (ii) 代價結餘約人民幣17,490,000元(相等於約18,83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的登記程序辦妥(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所發出確認辦妥出售事項登記的證書日期，或目標公司反映辦妥出售事項登記的新業務登記證書發出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憑證)後盡快支付予龍群，而龍群聯屬公司結欠目標公司的未償還款項(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約為人民幣17,09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0港元))則已償還予目標公司。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龍群、玉林投資及目標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龍群先前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出資的金額；(i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龍群應佔目標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經扣減龍群將就削減其於目標公司股權而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扣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作出的分派)約7,760,000港元。

完成

減資協議各訂約方應在減資協議日期後，盡快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出售事項登記。完成於目標公司向龍群支付代價結餘後應當視作完成，有關代價結餘應於出售事項的登記程序辦妥(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所發出確認辦妥出售事項登記的證書日期，或目標公司反映辦妥出售事項登記的新業務登記證書發出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憑證)後盡快支付，而龍群聯屬公司結欠目標公司的未償還款項(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約為人民幣17,09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0港元))則已償還予目標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龍群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在設立及運營玉林市場方面一直與玉林投資及其前身合作。作為宏安集團及中國農產品集團持續審視其各自資產組合的一環，宏安董事會及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認為現為宏安集團及中國農產品集團全面實現及釋放其各自於目標公司投資價值的適當時機，並將為其各自的營運需求提供流動資金及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

就宏安集團而言，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宏安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減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宏安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就中國農產品集團而言，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中國農產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減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中國農產品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宏安集團及中國農產品集團預期均會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7,7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的收益乃參照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26,580,000港元(包括(i)龍群先前對註冊資本出資的金額約人民幣17,490,000元(相等於約18,830,000港元)；及(ii)就減資已付龍群的約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約7,750,000港元))，減去(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資產淨值(扣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作出的分派)約7,760,000港元；(i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在集團層面發放外匯儲備約10,800,000港元；及(iii)相關費用約32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宏安集團及中國農產品集團將錄得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宏安及中國農產品各自的核數師進行審計及審閱後方可作實。

中國農產品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計息借款、一般運營及營運資金等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宏安集團及中國農產品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亦不再於宏安集團及中國農產品集團綜合入賬。

有關宏安集團、中國農產品集團及龍群的資料

宏安集團

宏安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由宏安擁有75.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代號：1243)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資產管理；(iii)透過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宏安擁有約72.02%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897)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之製造及／或零售；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一間由宏安擁有約57.0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

中國農產品集團

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龍群

龍群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農產品的全資附屬公司。龍群為一間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中國農產品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龍群及玉林投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1%及49%的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運營玉林市場的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稅前淨溢利	12,649	16,400	13,330
稅後淨溢利	8,321	15,989	10,133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扣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作出的分派)約為7,760,000港元。

有關玉林投資的資料

玉林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玉林市從事農副產品批發市場及房地產的開發與經營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玉林國資委，而玉林國資委則間接及全資擁有玉林投資。

據宏安董事及中國農產品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玉林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玉林國資委)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就宏安及中國農產品各自而言，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宏安及中國農產品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之董事會
「中國農產品董事」	指	中國農產品之董事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減資協議」	指	龍群、玉林投資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就削減龍群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所訂立的協議
「龍群」	指	Century Choice Limited 龍群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農產品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
「完成」	指	完成減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指	約人民幣24,690,000元(相當於約26,580,000港元)，即就出售事項應付龍群的代價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龍群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宏安集團及／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玉林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為中國農產品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玉林投資」	指	玉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9%的股權
「玉林市場」	指	玉林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農產品交易市場
「玉林國資委」	指	玉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董事之董事會
「宏安董事」	指	宏安之董事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梁瑞華先生、黃家傑先生及羅旭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經隆先生、王炳源先生及尚海龍先生。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877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